附件：

金凤区2021年第四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使用计划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乡村振兴局，银川市财政局、乡村振兴局2021年下达金凤区中央、自治区、银川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文件要求，围绕我区2021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总体安排部署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截至目前，我区共收到自治区、银川市下达我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4258.4万元，前三批资金计划已安排衔接资金4258.4万元实施30个总体项目，现根据各镇、街道实施项目审计结算后结余和不足情况，制定2021年第四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调整使用计划如下：

一、资金来源

根据良田镇《关于申请调整良田镇2021年部分结余衔接资金的请示》（良政发﹝2021﹞234号）、丰登镇《关于申请调整丰登镇2021年部分结余衔接资金的请示》（丰政发﹝2021﹞114号）和乡村振兴局2020年良田镇散居农户净水设备安装项目尾款支付情况，本次调整资金60.7292万元（其中结余2021年资金56.5452万元，包括：中央衔接资金11.5698万元，自治区衔接资金32.3114万元，银川市衔接资金12.664万元；结余2020年扶贫资金4.184万元），结余资金请良田、丰登镇及时按照原渠道全额退回财政部门，按照本批次资金调整使用计划拨付使用。

**良田镇**结余2021年衔接资金50.5055万元（结余中央衔接资金10.1058万元，结余自治区衔接资金29.0397万元，结余银川市衔接资金11.36万元）。**具体为：**1.良田镇园林村1队温棚园区道路硬化项目结余中央衔接资金5.9802万元；2.已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设施温棚种苗补贴项目结余中央衔接资金0.15万元；3.良田镇设施温棚园区及村庄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结余中央衔接资金0.7274万元；4.良田镇泾龙村6队温棚设施园区道路硬化项目结余中央衔接资0.3094万元；5.良田镇泾龙村6队温棚设施园区电力配套设施项目结余中央衔接资金2.9388万元；6.良田镇园林1队温棚园区电力配套项目结余自治区衔接资金12.9644万元。7.良田镇和顺新村1队果蔬分拣中心建设项目结余自治区衔接资金15.2153；8.良田镇金星村村庄断头路硬化连接项目结余自治区衔接资金0.86万元；9.良田镇光明村工厂化育苗中心二期及基础设施项目结余银川市衔接资金11.12万元；10.良田镇兴源、泾龙村保留庄点散居户净水器安装项目结余银川市衔接资金0.24万元。

 **丰登镇**结余2021年衔接资金4.7357万元（结余中央衔接资金1.464万元，结余自治区衔接资金3.2717万元）。**具体为：**1.已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设施温棚种苗补贴项目结余中央衔接资金0.45万元；2.丰登镇润丰村设施温棚园区机井及管道配套项目结余中央衔接资金1.014万元；3.丰登镇润丰村设施温棚园区道路硬化及配套续建项目结余自治区衔接资金2.2612万元；4.2021年丰登镇和丰村肉牛养殖园扩容升级项目结余自治区衔接资金1.0105万元。

 **乡村振兴局**结余资金5.488万元（结余2021年银川市衔接资金1.304万元，结余2020年扶贫资金4.184万元）。**具体为：1.**2021年已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防贫保”项目结余银川市衔接资金1.304万元；**2.**2020年良田镇散居农户净水设备安装项目结余4.184万元。

二、资金分配原则

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宁财（农）〔2021〕268号）及资金下达计划文件相关要求，衔接资金重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主要包括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支持衔接乡村振兴2个方面，资金分配紧紧围绕过渡期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任务，坚持“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提高资金使用的精准度和效益。支持推动脱贫地区产业发展的资金不低于下达衔接资金50%，支持补齐必要的农村环境整治和补齐小型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杜绝用于含有围墙、彩钢、围挡、粉刷的美化、亮化、监控设备等负面清单建设内容的项目。

三、资金分配计划

本次共调整安排衔接资金60.7292万元（其中2021年结余资金56.5452万元，包括：中央衔接资金11.5698万元，自治区衔接资金32.3114万元，银川市衔接资金12.664万元；结余2020年扶贫资金4.184万元），具体如下：

**1.**安排良田镇53.2819万元（结余中央衔接资金7.2393万元，结余自治区衔接资金32.3114万元，结余银川市衔接资金9.5472万元，结余2020年扶贫资金4.184万元），用于2021年良田镇金星村设施温棚园区建设及道路及电力配套项目。

**2.**安排良田镇2.55万元（结余中央衔接资金2.55万元），用于2021年秋季“雨露计划”项目。

**3.**安排黄河东路街道办事处0.76万元（结余中央衔接资金0.76万元），用于2021年已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项目（2户）。

**4.**安排长城中路街道办事处0.2205万元（结余中央衔接资金0.2205万元）,用于2021年已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项目（1户）。

**5.**安排丰登镇0.8万元（结余中央衔接资金0.8万元）,用于2021年已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务工补贴项目。

**6.**安排丰登镇3.1168万元（结余银川市衔接资金3.1168万元）,其中：3.0187万元用于2021年丰登镇和丰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0.0981万元用于2021年丰登镇永丰村一斗渠砌护改造项目。

 四、项目管理要求

**（一）加强项目库建设。**严格落实《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国乡振发〔2021〕3号）和《自治区乡村振兴局、财政厅关于切实加强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工作的通知》（宁乡振发〔2021〕34号）文件要求，各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相关程序，加强项目库调整维护，未按程序调整入库的项目不予拨付资金。

**（二）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各项目实施单位对照资金计划制定详细项目实施方案，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以正式文件报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财政局备案。未及时按要求报送项目实施和绩效目标申报表的，不予拨付资金，所安排资金将调整使用。

**（三）规范项目程序。**项目实施单位要切实履行项目管理职责，规范项目立项、审批程序，严格审核，对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可操作性和真实性负责，同时对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建设类实行公开招投标的项目，要开辟“绿色”通道，争取最短时间内办结项目招投标手续。突出绩效导向，将绩效管理融入项目建设管理全过程。

**（四）强化项目跟踪。**定期开展对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进度和工程质量的跟踪监测和检查，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专家和相关人员，对照项目立项审批内容和实施方案严格验收，出具由验收人员签字的验收报告，确保验收真实规范，同时按照项目建设要求做好工程审计结算及项目财务决算工作。

**（五）强化档案管理。**各项目实施单位要落实“一项一档”，建立健全衔接资金资金项目档案，包括项目库资料、项目申报备案资料、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验收资料以及财务支付等相关资料，以备各级审计部门查阅。

五、强化资金的管理使用

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宁财农发〔2021〕268号）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衔接资金安全。

**（一）设立专户专账，严格执行专项资金报账制。**认真执行衔接资金管理规定，建立财政衔接资金专账，做到衔接资金专帐储存、专帐核算、专人管理、专款专用，资金始终不脱离财政轨道。

**（二）阳光操作，全面落实公开公示制。**认真落实“三级公开、三级报备”制度，衔接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绩效目标、工作进度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镇村两级乡村振兴项目安排、资金使用结果和项目绩效一律公告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公示主体留存相关公示公告影像资料备查。

**（三）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快项目实施和验收进度，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支付资金，必须形成实质性支出，防止以拨代付，杜绝资金闲置和浪费。

**（四）跟踪问效，建立多方监督监管机制。**落实各级资金监管责任，加强对项目资金计划执行、资金使用、财务管理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审计、监察和财政等部门定期进行专项审计和随机抽查，及时发现并落实整改违纪违规问题。

**（五）加大查处力度。**严格落实金凤区纪委办公室文件《关于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监督实施方案》（银金纪办发〔2021〕23号）文件精神，强化项目建设日常监督作用，坚决杜绝和从严查处挤占挪用、截留贪污、虚报冒领、挥霍浪费等违规违纪现象和行为。对滞留、挤占、挪用和超比例结余衔接资金，擅自扩大开支范围或改变衔接资金性质和用途的，将依据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国务院 427 令）等有关法规和制度严肃查处。